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相　對　人　林妤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101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36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自101年8月31日起至121年8月31日止，還款方式: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每月為一期，分24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相對人又於101年9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5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自101年9月7日起至121年8月31日止，還款方式: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每月為一期，分24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1年8月10日，依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第6條規定，債務人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相對人應即償還全部借款本金餘額2,332,648元及利息，並依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第7條約定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未還本金依原訂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另按未還本金依原訂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、繳款明細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